

聚焦 FOCUS 新《证券投资基金法》

新基金法为基金业松绑 打开行业发展新空间

证券时报记者 杜志鑫

12月28日,历经三审的《证券投资基金法》获全国人大通过,并从2013年6月1日开始实施。业内普遍认为,修订后的《基金法》首次将非公募募集基金纳入调整范围,并对公募基金进行了系列松绑,为基金行业打开了新的发展空间。

从业人员可炒股

与2003年颁布的《基金法》相比,新修订的《基金法》对基金业进行了系列松绑,如放开基金从业人员炒股、投资托管行股票等。

深圳一家基金公司总经理表示,新基金法解决了近年基金行业积极呼吁的问题,是明显的进步。

新基金法第十八条规定:“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其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事先向基金管理人申报,并不得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这意味着基金经理等从业人员只需要报备,即可进行股票投资。

新基金法第七十四条(七)规定,“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这意味着只要遵循持有人利益优先和履行信息披露,基金即可投资托管行股票。而现行基金法第五十九条规定,基金财产不得买卖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引入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制

新基金法加大了基金持有人的保护力度,不仅规范了基金管理公司的内部治理机制,还明确了对基金管理人违法违规行为的惩罚措施。

例如,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难度大、发挥作用难的问题,新法引入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制度。第八十七条规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同时,新法强调了基金监管,完善了基金治理结构,将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纳入监管范围。明确基金管理人及其从业人员禁止从

事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禁止虚假出资或者为他人代持股权、抽逃出资等规定。

股权激励有法可依

基金业内人士非常期待的股权激励也得到明确的法律认可,未来基金公司可进行股权激励。

新基金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实行专业人土持股计划,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第十四条规定:“基金管理公司变更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权的股东,变更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者变更其他重大事项,应当报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批准。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并通知申请人;不予批准的,应当说明理由。”

进入混业经营时代

新基金法专门单列了“非公募募集基金”。对此,中欧基金总经理刘建平认为,新基金法为基金公司打开了新的发展空间,未来基金公司不仅仅是在二级市场进行证券投资,还可在专户上进行其他领域的投资,未来基金公司将与信托一样进入混业经营时代。

深圳一家基金公司总经理也认为,此次新基金法最大的亮点就在“非公募募集”上,一方面,未来非公募机构也将进入公募基金业,这将对基金公司形成很大的挑战;另一方面,基金公司也可利用这项新制度发展专户业务,进行产品创新,而且与公募产品相比,基金公司专户发行非公募产品只需要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即可,因此,这块业务的发展几无限制,但同时也意味着竞争会更加激烈,更考验基金公司的综合实力。

基金公司股东条件放宽

在基金公司股东条件的要求上,与现行的基金法相比,新基金法对股东条件的要求有所降低,没有3亿元注册资本金要求,未来或者更多的新基金公司成立。

新基金法第十三条规定:“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业务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2003年的基金法明确规定基金公司主要股东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三亿元人民币。

- 1 私募纳入监管**
非公募募集基金向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 2 从业人员炒股**
从业人员炒股需备案
- 3 允许股权激励**
鼓励基金公司股权激励,5%以下股权变更不需审批
- 4 拓宽托管人范围**
除商业银行外,其他金融机构也可做基金托管人
- 5 放宽投资限制**
可买托管行股票,可买托管行、控股股东承销的证券
- 6 加大持有人保护**
新法引入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制度
- 7 降低股东门槛**
没有注册资本金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要求
- 8 管理人组织形式多样**
合伙企业也可担任基金管理人
- 9 可合并基金**
基金可以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
- 10 基金服务机构**
第三方销售,投资顾问等基金服务机构获法律地位

翟超/制图

新基金法对于股东的行为还进行了明确约定,2003年的基金法则没有专门对此进行要求。新基金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未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擅自干预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经营活动。对于这一规定,有基金公司高管认为没必要对此进行约束,这项内容在基金公司治理准则中其实已有明确体现。

托管人范围拓宽

在托管人资格上,新基金法允许更多的金融机构担任托管人,新基金

法第三十三条规定,“基金托管人由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担任。”而2003年的基金法只允许商业银行担任托管人。

对此,不少基金公司总经理认为,未来除了商业银行可担任托管人之外,中登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金融机构均可担任托管人。在托管人通道打开后,这也为基金公司进行新产品创新铺开了道路,比如信托、证券公司等机构可为基金公司的股权投资产品提供托管业务。

新基金法第十一章还单列了“基金服务机构”,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

访的基金公司高管普遍认为这也将有利于第三方销售、投资顾问、估值等专业机构的发展壮大。

在基金法审议中,一直有委员建议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离职后的一定期限内不得在被监管机构中任职,新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九条规定,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在任职期间,或者离职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规定的期限内,不得在被监管的机构中担任职务。此外,颇受争议的私募股权投资和风险投资基金(PEVC)最终未纳入新基金法。

新法十大看点

● 私募基金纳入监管

单独设立第十章“非公开募集基金”;第九十条:担任非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

点评:未来非公开募集基金向基金业协会进行备案。

● 基金管理人组织形式更丰富

第十二条:基金管理人由依法设立的公司或者合伙企业担任。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按照规定核准的其他机构担任。

点评:除了公司制基金,未来合伙企业也可担任基金管理人。

● 主要股东门槛降低

第十三条:主要股东应当具有经营金融业务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良好业绩、良好的财务状况和社会信誉,资产规模达到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最近三年没有违法记录。

点评:现行基金法要求主要股东的注册资本金不低于3亿元人民币,新基金法对此没有要求,基金公司主要股东的门槛降低了。

● 加大持有人保护力度

第八十七条: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有代表三分之一以上基金份额的持有人参加,方可召开。

点评:针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召集难度大、发挥作用难问题,新法引入二次召集大会制度。

● 从业人员可炒股

第十八条: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其本人、配偶、利害关系人进行证券投资,应当事先向基金管理人申报,并不得与基金份额持有人发生利益冲突。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前款规定人员进行证券投资的申报、登记、审查、处置等管理制度,并报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点评:从业人员炒股只需要备案。

● 股权激励有望成行

第二十二条: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良好的内部治理结构,明确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权限,确保基金管理人独立运作。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可以实行专业人土持股计划,建立长效激励约束机制。

点评:明确鼓励基金公司进行股权激励,并且,5%以下股权变更不需要审批,为股权激励提供了方便。

● 券商信托可做基金托管人

第三十三条:基金托管人由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担任。商业银行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会同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其他金融机构担任基金托管人的,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

点评:现行基金法只允许商业银行担当基金托管人,新基金法允许其他商业机构做基金托管人。

● 可买托管行股票

第七十四条: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的原则,防范利益冲突,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点评:未来基金可买托管行股票,可买托管行、控股股东承销的证券。

● 可合并基金

第七十九条: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基金可以转换运作方式或者与其他基金合并。

点评:现行基金法只提可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新基金法除了允许转换运作方式之外,还允许基金合并,未来迷你基金合并有法可依。

● 基金服务机构获法律地位

第九十八条: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的销售、销售支付、份额登记、估值、投资顾问、评价、信息技术系统服务等基金服务业务的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

点评:第三方销售、投资顾问等基金服务机构获法律地位,未来有望做大做强。(杜志鑫)

非公开募集基金首次纳入监管 发展面临新契机

证券时报记者 吴昊

日前,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修订后的《证券投资基金法》,新基金法专门设立第十章“非公开募集基金”,将非公开募集基金纳入监管并实行备案制,明确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法定地位,这是国内发展近十年的私募基金行业首次得到法律承认。

多位接受证券时报记者采访的私募人士表示:“未来私募纳入监管后对私募产品创新、成本支出、公司品牌方面都会起到有益作用,有利于保护私募投资者利益和促进行业长期健康发展。”

私募基金走上规范化道路

私募纳入监管一方面规范了私募基金行业发展秩序,另一方面打破制度藩篱,有利于促进私募基金发展。

在私募基金的营销推广方面,目前私募在通过银行等渠道发行产品时往往会进行推介和宣传,而新基金法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因此此条法规成为私募界关注焦点之一。对此,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吕红表示:“界定关键在于推介对象是不是

不特定对象,如果推介信息出现在报纸或互联网等公共媒介上,往往面对的是不特定对象,这样会涉嫌违法,如果是私募自有客户这样的特定对象,可以以讲座或报告会等形式进行推介。”

在私募基金产品发行方面,新基金法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合格投资者累计不得超过200人。目前通过信托平台发行的阳光私募产品,除了100万到300万之间认购额有50人数限制外,300万以上认购额人数并不受限。

对此,业内人士表示,由于合格投资者人数的限制会导致未来私募基金门槛的提高以及产品发行数量的增加。日前,原华夏明星基金经理王亚伟转投私募后发行的首只私募产品起点是1000万,限额为20亿,恰好满足新基金法中不超过200人的规定。

在私募基金业务拓展方面,新基金法规定,非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的基金管理人,达到一定条件可以从事公募业务。这为私募机构定向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报送基本情况。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纳入监管后私募行业发展形式有

趋势,而一些大型私募效仿公募机制,在管理基金规模上也超过一些中小公募,呈现出“公募化”、“公募与私募在法规框架下的有序竞争和合作,有利于基金行业真正向财富管理行业转型。”

此外,新基金法还规定了非公开募集基金的投资运作、收益分配等内容主要由基金合同约定,非公开募集基金应当由基金托管人托管等条款。

据悉,目前监管层正在依法进行相关配套政策的制定,对私募基金公司的设立到股东资格认定,从私募公司成立以后备案流程到对合格投资者的界定等一系列具体细则进行研究。

私募基金发展面临新机遇

此前由于私募基金并无法律地位,因此并不能直接接受客户委托,需借助信托公司发行产品以实现阳光化。而纳入监管后,未来私募发行产品将不必“寄人篱下”。根据新基金法相关规定,私募应当向合格投资者募集,制定并签订合同,投向股票、债券、基金份额或其他证券及衍生品种。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基金业协会履行登记手续,报送基本情况。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纳入监管后私募行业发展形式有

了新选择,未来符合条件的私募基金公司或也可发行公募产品,因此私募纳入监管也是一个“松绑”过程。

据悉,2009年7月信托计划开户被叫停后,信托公司存量证券账号成为稀缺资源,一度导致信托公司坐地起价,增加私募运行成本。虽然目前证券账号已经放开,随着私募发行平台多元化,阳光私募发行费也有所降低,但通过信托公司、券商资管和基金专户等平台发行产品仍需按资金量大小收取0.5%至1%的管理费。此外,私募通过上述平台发行产品须通过所在平台交易系统下单,有时会发生下单延迟现象。而与一些风控较严的机构合作时,私募须通过传真、短信、邮件等间接方式下单,大大影响交易速度,阻碍一些高频交易投资策略产品阳光化道路。

上海某私募市场总监告诉证券时报记者:“目前在不同信托平台发行产品,各信托公司产品的开放日不同,客户资金在产品之间转换需付出一定时间成本,若未来私募可以自行发产品,客户可以直接在公司系统上完成转换,避免资金转换时出现的资金损失和额外费用。”

对此,从容投资总经理郑莹表示:“未来私募发展脱离信托等平台后产品设计的自主化得到保证,会加

速私募行业的创新和市场化发展,国内私募机构将成为真正的对冲基金。”

除了私募公司在运行中遇到的问题,近些年私募行业还发生了例如上海紫石投资董事长张超涉内幕交易逃匿事件,北京天合财信资产王富民虚造净值事件等个案,影响私募行业的整体形象,也凸显私募纳入监管的紧迫性。

融智评级研究中心负责人陈琴表示:“过去私募基金在设立、募集和投资上都存在一定不规范行为,例如资金投向不透明,夸大宣传基金收益,产品(甚至私募)之间利益输送等,损害投资者利益。新的基金法对私募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采取登记制度和基金产品采取备案制度,在一定程度上可以起到监控作用,促进行业健康发展。”而重阳投资有关负责人认为,今后“阳光私募”将依据更加规范、更加符合国际通行实践、更注重保护投资者利益的标准来运行,将有利于强化对该类主体的约束,提高行业诚信和专业水平。

同时,也有一些私募投研人员在接受采访时表示,希望监管层加强对私募交易行为监管的同时,进一步放松对投资范围的限制,例如对股指期货、国债期货以及期权等品种的投资。